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郭民崗先生(「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由衷感謝郭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34條以及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繼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已低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34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懸空，且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故本公司不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空缺，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5.36條的規定，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竭力確保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郭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及羅文志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mfy.com.hk>持續刊登。